

為了平息台北市以外未來「四都」鄉鎮市民代表反彈，行政院研擬修改地制法，除了現任鄉鎮市長可以擔任一屆四年的「區長」外，反彈最強烈的鄉鎮市代會代表們也聘為有給職的「區諮詢委員」；而內政部長江宜樺更不排除四年後實行「區自治」。唯就筆者曾從事卅年地方新聞工作的經驗，則期期以為不可，否則將是一場地方自治的災難。

<http://news.chinatimes.com/2007Cti/2007Cti-News/2007Cti-News-Content/0,4521,11051401+112010011400116,00.html>